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民營上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	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	高維亞
上　訴　人	林忠和
上二人共同	
訴訟代理人	陳世杰律師
	黃國銘律師
	許譽鐘律師
	江庭緯律師
複代理人	林宛菱律師
上　訴　人	羅章浚
訴訟代理人	余明賢律師
	洪舒萍律師
	賴柏翰律師
上　訴　人	鄒博丞（原名鄒永烽）
	謝炘穎
	翁宗震（原名翁偉哲）
	朱威丞
上四人共同	
訴訟代理人	陳奕勳律師
被上訴人	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	林恩舟
訴訟代理人	郭雨嵐律師
	謝祥揚律師
	陳威如律師

本件指定技術審查官張瑞容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 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汪漢卿

法　官　林洲富

法　官　曾啓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丘若瑤